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12日—2018年3 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12日—2018年3 月1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赎回时，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投资者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天杰
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童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8）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s://www.hongdianfund.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站：http://www.lufunds.com

（1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张裕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7006003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马怡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4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0）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赵德赛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徐璐
电话：400-820-5999
网址：http://www.shhxzq.com

（2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www.amcfortune.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4）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杨徐霞
电话：021-60818249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25）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楚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2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徐英
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28）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0）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陈洪源
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唐苑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于波涛
电话：0574-87050038
网址：www.nbcb.com.cn

(33)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戶服务电话：95310

（34）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编：100033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腾绍平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邮政编码：653100
联系人：倪源
电话：0877-2791676
网址：www.ynhtbank.com
客服电话：0877-96522

(36)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14、16、17楼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3882
网址：www.cgws.com

（37）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35367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8）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赵栋一
电话：0371-85519823
传真：0371-85519869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39）名称：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吴鹏
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0）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惠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毛林
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8-016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0,659,9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名称由"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1,860,659,9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860,659,9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陆文俊、薛非、晁春雷、彭赋荣、刘兴盛、廖忠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强、宋思忠、佟绍成、唐克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李国庆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

陆文俊：1,860,659,975股同意；
薛　非：1,860,659,975股同意；
晁春雷：1,860,659,975股同意；
彭赋荣：1,860,659,975股同意；
刘兴盛：1,860,659,975股同意；
廖忠华：1,860,659,975股同意。

（2）独立董事：

李　强：1,860,659,975股同意；
宋思忠：1,860,659,975股同意；
佟绍成：1,860,659,975股同意；
唐克林：1,860,659,975股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董建红、刘照、肖跃波为第四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益奎、郝平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董建红：1,860,659,975股同意；
刘　照：1,860,659,975股同意；
肖跃波：1,860,659,975股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转移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与重型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原公司下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体系、人员等整体转移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860,659,97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曲凯、王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唐克林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思忠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薛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晁春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平先生、刘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全华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作为核心母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共同组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其中：董建红女士因公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益奎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董建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临2018-01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职代会二十一次联席会议决议，选举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张益奎先生、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李国庆先生个人简历

李国庆，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科技发展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现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

张益奎先生个人简历

张益奎，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成本办副主任；现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

郝平先生个人简历

郝　平，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纪律检查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8-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2018年2月26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至2018年2月26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234,08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563,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 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2、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3、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 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4、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5、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51,011 股，反对33,0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79,231 股，反对33,0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

6、审议《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89,131 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389,131 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2%。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9、审议《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789,011股，反对267,200 股，弃权27,8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117,231股，反对267,200股，弃权27,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5%。

1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89,131 股，反对309,955股，弃权9,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0.6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092,431 股，反对309,955股，弃权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

12、审议《关于追认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89,131 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3,389,131 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32%。

13、审议《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 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23,155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14、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1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60,91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389,131股，反对5,200股，弃权17,9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1-12项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第13项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4项、1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6、11、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2,5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9.0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办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